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載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將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董事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分別與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簽訂的最終認購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

## 釋 義

---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或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延續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基準價」	指	(i)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的H股收市價；或(ii)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事項」	指	內資股發行事項及H股發行事項
「內資股發行事項」	指	通過特別授權向合資格認購人(包括特變電工)非公开发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
「H股發行事項」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向公眾配發及發行新H股
「晶龍科技」	指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意向函」	指	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意向函，當中表示其有意認購將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予以發行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減持配售」	指	特變電工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公眾減持配售現有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該等大會上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將授予的一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方」	指	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指	特變電工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認購內資股
「理論攤薄影響」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4.85%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之30%受控公司(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為便於閱讀，本通函所載金額已適當約整至最近的百分位。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對單數的提述包括對複數的提述，反之亦然，且對某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對每一性別的提述。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建議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內資股發行事項、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以及公司章程修訂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該等大會通告。

### 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提議並建議於該等大會上就授出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修訂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及特別授權須提交該等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且將在內資股發行事項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先決條件滿足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予以實施。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 將予發行之股份的類型及面值：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77,304,874股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之2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之約1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之約12.87%。

最終內資股發行數量取決於(i)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二零一九年修訂)(<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gzgsb/fgbzcfg/202010/P020201016556618721758.pdf>)的要求)；及(ii)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方 : 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

董事會將在與各認購方討論後釐定認購方將各自認購的內資股數量。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與晶龍科技內資股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晶龍科技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認購內資股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定價原則 : 發行價格由董事會遵循以下原則在最終發行時確定：

- (i) 發行價格將等於或不低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新H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如有)；
- (ii) 發行價格將等於或不低於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時H股基準價格的80%；及
- (iii) 參考內資股的流通性。

發行價格的匯率將為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由於發行價格將基於H股基準價格，不低於(i)內資股認購協議簽訂之日H股收市價或(ii)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80%，發行價格的設定將確保其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有關各種情況下的理論攤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C.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若本公司在發行價格釐定後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期間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派息)，發行價格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P_1 = P_0 - D$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實際發行價格；「 $D$ 」指每股應付現金股息(含稅)；及「 $P_1$ 」指調整後實際發行價格。

- 發行方式 : 根據特別授權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選定認購方發行內資股。
- 保留滾存未分配利潤利潤分派 : 內資股發行事項之前的保留利潤將由現有及新股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之後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 先決條件 : (i) 內資股發行事項於該等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 內資股發行事項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與認購方各自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且有關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本公司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持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v)外，該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且均未獲得豁免。若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則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在滿足條件(iv)的前提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9,009,720股。

倘認購股份數目少於177,304,874股，而認購方仍有興趣認購該等股份，受限於意向函所載彼等各自將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認購的股份比例將分別為認購股份的94.36%及5.64%，其乃根據彼等各自有意認購的股份除以認購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計算。因此，若發行49,009,720股股份，46,245,570及2,764,150股認購股份將分別分配至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

### 禁售期

- ： 認購股份轉讓將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定。除上述情形外，認購股份無其他限制轉讓安排。

有效期：自該等大會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二) 發行時間

待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後，以及在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將根據市況選擇合適的窗口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

## (三) 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特別授權

內資股發行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根據公司章程將構成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該等大會，並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 (四)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內資股具有同等地位。

## (五) 意向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到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分別簽署的意向函，其具法律約束力。意向函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股份數目

在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前提下，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均同意分別認購不超過167,304,874及1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通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 (一) 定價原則」一節所載定價原則釐定。

### 其他條款

本公司將適時與晶龍科技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及與特變電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惟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須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規定。

由於內資股發行的認購價且認購方就認購股份須支付的代價尚未釐定，本公司並未與認購方訂立最終內資股認購協議。

有關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通函「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一節。

### (六) 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擴大多晶硅產能

為抓住全球光伏產業快速發展機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實施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預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億元。為減少10萬噸多晶硅項目融資壓力，加快項目建設，本公司擬透過向內蒙古新特增資的方式，將內資股發行事項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用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分配至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總所得款項(即為向內蒙古新特的增資)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若所得款項不足人民幣20億元，則將彼等全部用於向內蒙古新特的增資。

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動工，建設預計為期18個月。10萬噸多晶硅項目完成後生產的多晶硅產品質量將全部達到電子級，可以滿足N型硅片生產的需求；且本集團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18萬至20萬噸／年。通過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和規模化生產等，多晶硅的生產成本可進一步降低，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補充風電及光伏項目的營運資金

近三年，本集團每年開發建設的光伏、風電項目規模約1.5–2GW，未來隨著新能源產業發展前景持續向好，本集團裝機規模將不斷擴大。新疆新能源主要從事本集團風電、光伏項目開發及運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新能源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已達約73.7%，制約了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風電和光伏項目所需的資金通常包括資本金及銀行借款，分別占總資金的30%及70%。若開發商無法提供所需的資本金，則金融機構無法批准所需的信貸額度，因此無法啟動該項目。另一方面，如果開發商的資產負債率過高，則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對開發商財務風險的評估，並且金融機構可能會減少融資額度或提高該等融資的利率，從而影響項目的融資或增加開發商的財務費用。

因此，考慮到風電和光伏項目銀行借款的比例，若發行內資股的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對新疆新能源的增資，該餘下所得款項將能夠降低新疆新能源的資產負債率，本公司將盡力將新疆新能源的資產負債率維持在約70%。相反，倘並無餘下所得款項用於向新疆新能源增資，新疆新能源的資產負債率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 減少財務風險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不斷增大其銀行借款規模。大量的銀行借款等有息負債導致了本集團負債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限制



了本集團進一步獲取債務融資的能力，不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

因此，內資股發行事項所得款項將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提供資本金並補充風電及光伏項目的營運資金，有利於通過提高本集團多晶硅產能及擴大光伏及風電項目的規模，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提高本集團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抗風險能力及盈利水平。

### (七) 本公司考慮的融資替代方案

除內資股發行事項外，董事會在採取內資股發行事項前已考慮到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各替代方案的分析如下：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本公司於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前對所有選擇方案持開放態度並考慮H股發行事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H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並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1065)。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H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然而，根據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即使H股發行事項獲全額承銷，預期據此已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支持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資金，因此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活動，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制訂任何關於H股發行事項的具體計劃。H股發行事項(其中包括)擬發行股份的時間、定價及數目(如有)將參照隨後的市況、本公司的資本金需求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倘該交易得以實現，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擬發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H股發行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如有)作出公告。

H股發行事項不以本次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為條件。內資股發行事項以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條件，因此倘本公司擬發行超過49,009,72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採取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H股發行事項)以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倘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49,009,72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保持不變)，內資股發行事項不以H股發行事項完成為條件。

### 債務融資

債務融資不可行乃由於(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https://www.miit.gov.cn/jgsj/dzs/wjfb/art/2021/art\\_f4ad5ce6359a457395cfe931c69bd777.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dzs/wjfb/art/2021/art_f4ad5ce6359a457395cfe931c69bd777.html))，對光伏項目建設進行債務融資時需要預留一定比例的資本金；(ii)本集團將產生進一步財務開支，包括根據融資期限約3%至6%的年利率；(iii)提高本集團的槓桿可能導致財務風險增加；(iv)續新到期債務融資存在不確定性；及(v)債務融資將導致本公司較高的資產負債率，限制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及擴充其業務規模。

### 發行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

根據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在本集團的目前發展情況下發行公司債券並不可行，乃由於(i)本集團將因發行公司債券產生進一步行政及財務開支，例如評估信用等級、賬簿管理人及票面的費用；(ii)除非公司債券提供有競爭力或高票面利率、高信用等級、短禁售期或低換股價(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認購，否則不能保證籌集資金。

### 供股

供股對本公司不可行，原因為(i)除非供股股份由現有股東或承銷商全額認購，同意承擔硬承銷義務，否則籌集資金的金額不能確定，但鑒於內資股發行事項籌集的預期金額，公司難以鑒別願意承擔此類義務的潛在承銷商；及(ii)內資股發行事項並無產生承銷佣金，而供股承銷佣金一般較高，約為2%至2.5%。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及各彼等限制，尤其是(i)根據H股發行事項可募集資金並不足；(ii)債務融資到期時重續或獲取新銀行融資存在不確定性；及(iii)根據發行公司債券及供股所籌集資金的數額並不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內資股將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為公司籌集資金並為其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足夠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的限制

本集團已就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與所有內資股股東接洽，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表示有興趣認購。除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根據一般性授權向關聯人士發行證券僅適用於第14A.92條所列之情況。就此而言，由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92條規定的任何豁免之內，無法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因此本公司應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授予特別授權。

### (八) 所得款項用途

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的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將分別通過向內蒙古新特及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使用，用於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分配至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所得款項總額(即為向內蒙古新特的增資)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億元，倘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20億元，其將全部用於向內蒙古新特

增資。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根據其實際進度實施10萬噸多晶硅項目，彼等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 (九) 授權董事會處理內資股發行相關事項

董事會擬於該等大會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俊香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娟女士單獨或共同處理內資股發行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並向監管部門遞交內資股發行事項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完成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若干程序；
2. 釐定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發行股份的數目、認購對象、最終價格、發行時間及方式、禁售期、與內資股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的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倘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變動或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變動，對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方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該等大會上重新表決事項除外；
3. 與認購方協商並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確認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
4. 處理與取得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內資股發行事項批准的有關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5. 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實際需要聘請及委任與內資股發行事項有關的境內外律師及其他顧問，並簽署聘用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6. 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對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7. 簽署、實施、修改及完成與內資股發行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內資股發行事項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8.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內資股發行事項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9. 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變更、備案及登記；及
10.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處理與內資股發行事項相關的其他事項。

### **B.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特變電工出具的意向函，據此，特變電工已表示有意認購內資股發行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不超過167,304,874股內資股。

特變電工內資股發行事項項下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認購的內資股股數及認購價格等)將於將予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確定，惟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須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規定及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認購股份的數目

特變電工計劃認購的內資股的最高數目(即167,304,874股內資股)為：(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8.8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5.7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12.15%，惟須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認購價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尚未釐定，但本公司將確保根據本通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 (一)定價原則」一節所載定價原則釐定認購價。預計特變電工將於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滿足後以貨幣資金支付總認購價款，有關條款將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確定。

根據特變電工提供的意向函，鑒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i)等於或不低於本公司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進行的任何新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如有)；(ii)參照H股基準價，給予H股現行價不超過20%的折讓；及(iii)參考內資股的流通性。基於以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為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提供資本金，並表達特變電工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抗風險能力。

考慮到(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將要簽訂的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應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特別是，特變電工的認購價格將等於或不低於本公司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發行的任何新H股(如有)的發行價格、市況並遵守監管規定；(ii)特變電工將使

---

## 董事會函件

---

用即時可用資金認購內資股；及(iii)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請參考本通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六)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雖然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其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彼等已放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因此，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C.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影響

假設除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不包括認購方)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在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49,009,720股。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分別認購46,245,570股及2,764,150股認購股份)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831,390,057	66.56%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7,384,033	1.39%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7.04%
<b>公眾</b>				
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2,252,430	25.00%
<b>總計</b>	<b><u>1,200,000,000</u></b>	<b><u>100.00%</u></b>	<b><u>1,249,009,720</u></b>	<b><u>100.00%</u></b>

附註：此僅供說明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使其於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為發行價格確定之日H股收市價的80%，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理論攤薄影響將為0.78%。



## 董事會函件

另外，或將執行其他具體及可行的行動計劃，以於內資股發行事項之前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減持配售或H股發行事項)從而可發行更多認購股份。下表載列於內資股發行事項、減持配售及／或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若干可能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 1. 減持配售及發行內資股的影響

假設除減持配售及發行內資股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不包括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在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53,902,520股。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減持配售完成後(假設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減持配售全部現有H股)；及(3)緊隨減持配售及發行內資股事項完成後(假設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分別認購50,862,416股及3,040,104股認購股份)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減持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減持配售事項 及發行內資股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非公眾</b>						
<b>特變電工及</b>						
其緊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783,921,287	65.33%	834,783,703	66.57%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4,619,883	1.22%	17,659,987	1.41%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7.33%	87,983,200	7.02%
<b>公眾</b>						
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3,475,630	26.12%	313,475,630	25.00%
<b>總計</b>	<b><u>1,200,000,000</u></b>	<b><u>100.00%</u></b>	<b><u>1,200,000,000</u></b>	<b><u>100.00%</u></b>	<b><u>1,253,902,520</u></b>	<b><u>100.00%</u></b>

附註：此僅供說明減持配售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據此，本公司已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使其於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減持配售的具體計劃；且發行內資股並非以減持配售為條件。倘其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減持配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為發行價格確定之日H股收市價的80%，減持配售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理論攤薄影響將為0.86%。

### 2. 發行H股的影響

假設除H股發行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H股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止，擬發行不超過62,695,126股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785,144,487	62.18%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4,619,883	1.16%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6.97%
<b>公眾</b>				
H股發行事項下的承配人	—	—	62,695,126	4.97%
現有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2,252,430	24.73%
<b>總計</b>	<b><u>1,200,000,000</u></b>	<b><u>100.00%</u></b>	<b><u>1,262,695,126</u></b>	<b><u>100.00%</u></b>

## 董事會函件

### 3. 發行事項的影響

假設除發行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不包括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擬發行H股數目為62,695,126股)；及(3)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擬發行H股數目為62,695,126股，而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分別認購167,304,874及1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及其緊密						
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785,144,487	62.18%	952,449,361	66.14%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4,619,883	1.16%	24,619,883	1.71%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6.97%	87,983,200	6.11%
小計	<u>887,747,570</u>	<u>73.98%</u>	<u>887,747,570</u>	<u>70.31%</u>	<u>1,065,052,444</u>	<u>73.96%</u>
<b>公眾</b>						
H股發行事項下的						
承配人	—	—	62,695,126	4.97%	62,695,126	4.35%
現有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2,252,430	24.73%	312,252,430	21.68%
小計	<u>312,252,430</u>	<u>26.02%</u>	<u>374,947,556</u>	<u>29.69%</u>	<u>374,947,556</u>	<u>26.04%</u>
<b>總計</b>	<b><u>1,200,000,000</u></b>	<b><u>100.00%</u></b>	<b><u>1,262,695,126</u></b>	<b><u>100.00%</u></b>	<b><u>1,440,000,000</u></b>	<b><u>100.00%</u></b>

假設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為發行價格確定之日H股收市價的80%，發行事項完成後，理論攤薄影響將為3.33%。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董事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與其股本證券發行相關的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尤其是第二十條進行修訂，以反映發行事項完成後總股本、各類別股份股數及其佔比的相關變化。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發行事項之結果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 E.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 有關晶龍科技的資料

晶龍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從事材料銷售及房屋租賃。根據公開紀錄及根據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晶龍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靳保芳先生，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本公司亦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並提交決議案，藉以尋求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信納，概無其他股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該等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持有785,144,4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43%；且(i)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概無訂立或對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具有約束力的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特變電工或其聯繫人概無義務或權利，據此，其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行使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情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HCM-1頁及第DCM-1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

---

## 董事會函件

---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該等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 該等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3頁)，認為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內資股發行事項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僅用於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資料，概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且涉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此 致

2021年6月11日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並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函件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本次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但仍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本次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本次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擎天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非公開發行事項 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29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提議並建議於該等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獲得股東的批准，藉此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

於2021年4月29日，貴公司已收到特變電工的意向函，據此，特變電工表示其有意向認購內資股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的不超過167,304,874股內資股。

於2021年5月14日，董事會批准修訂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及特別授權須提交該等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且將在內資股發行事項獲得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先決條件滿足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予以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 65.43%。因此，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獨立股東而言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內資股發行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8日及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特變電工之意向函；(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度報告**」)；(iv)內容有關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之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增H股的公告；(v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內容有關修訂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公告；及(vii)公開資源及聯交所網站可得到之有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所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值得吾等信賴，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認購方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 a)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下表概述了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摘要(摘取自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度報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2,053,742	8,722,113	13,506,505
財務開支淨額	(354,853)	(375,964)	(552,918)
年度利潤	1,110,642	516,793	892,453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6,408	2,747,045	1,773,792
借款及應付票據	17,086,168	20,765,959	22,357,471
資產淨值	11,290,056	13,848,677	14,559,393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8,772.1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約27.6%。如2019年度報告所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多晶硅價格的大幅降低、貴集團所承接ECC項目規模的減少以及新能源行業技術進步導致每兆瓦的建設收入降低。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幣13,506.5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約54.9%，其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年產3.6萬噸高純多晶硅產能升級項目（「**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能釋放令產品銷售額增加， 貴集團轉讓的光伏及風電項目的規模增加以及 貴集團BOO項目的規模增加令發電能力增加。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人民幣376.0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淨額增加約6.0%。如2019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借款規模的擴大，其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人民幣552.9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淨額增加約47.1%。其主要是由於如2020年度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成轉固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1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8百萬元，減少約53.5%。如2019年度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多晶硅價格的大幅下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為約人民幣892.5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增加約72.7%。其主要是由於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的多晶硅銷售量的增加。

如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度報告所披露者，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747.0百萬元，相較於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28.8%，其主要是由於如2019年度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ECC業務的設備採購開支大幅增加以及 貴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BOO項目的建設花費大額資金；並於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773.8百萬元，相較於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35.4%，其主要是由於如2020年度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BOO項目的建設開支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為約人民幣20,766.0百萬元，相較於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21.5%，其主要是由於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的為擴大其電站經營業務規模導致銀行借款規模增加。 貴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2,357.5百萬元，相較於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增加約7.6%，其主要是由於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的BOO項目規模擴大、銀行借款及應付款增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3,848.7百萬元，相較於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22.7%，並於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4,559.4百萬元，相較於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5.1%。如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度報告所披露者，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5,504.7百萬元、人民幣2,2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92.5百萬元。

### **b)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 **c) 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理由乃為了(i)降低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資金壓力並加速其建設；(ii)若發行內資股有餘下所得款項，則補充風電及光伏項目的營運資金；及(iii)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強 貴集團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抵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總注資預計將為人民幣35億元。根據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773.8百萬元，相較於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54.0%。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BOO項目建設花費的資金巨大。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補足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者， 貴公司近年來一直在致力於不斷提升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的生產水平及產品品質。該等快速發展及擴張由於銀行貸款的增加導致 貴公司負債負擔的增加。如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68.4%、66.8%及68.1%。此外，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息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分別約為53.05%、57.94%及52.46%。儘管例如銀行貸款的有息負債可為 貴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提供支持及保障，但大量的有息負債亦已導致 貴公司維持較高的企業負債，以及年度財務成本及應付利息增加。因此， 貴集團擬儲備更多的資金防止銀行貸款發放的進一步收緊，藉此滿足彼等未來的業務計劃及安排。

**d) 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內資股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將分別通過向內蒙古新特及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用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以及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營運資金。

分配至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總所得款項(即為向內蒙古新特的增資)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若所得款項不足人民幣20億元，則將彼等全部用於向內蒙古新特的增資。在獲得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之前， 貴公司將根據其實際項目進展情況動用其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實施10萬噸多晶硅項目，並將在獲得所得款項後用所得款項置換預先投資的資金。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緊跟中國的國家政策指導，透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 貴集團近年來每年完成約1.5GW至2GW的光伏及風電項目。 貴

公司管理層認為，新能源設施的快速增長、光伏及風電項目的發展將在未來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收入。然而，新疆新能源的資產負債率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73.7%，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已限制了新疆新能源的發展機會。為了分散新疆新能源的財務風險，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的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通過向新疆新能源注資的方式為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補充營運資金。

### e) 行業概覽

#### 多晶硅生產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的統計資料，於2020年，全球多晶硅產量達到約525,000噸，而總需求約543,000噸；中國的多晶硅產量約396,000噸，而總需求約509,000噸。上述已表明，於2020年，不論是全球範圍內還是在全國範圍內，多晶硅的需求均高於其供應。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光伏發電的發電成本逐年在下降，而太陽能近年來已成為價格最低的能源資源之一。由於多晶硅為生產光伏產品的一項重要原材料，因此多晶硅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此外， 貴集團預期將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新多晶硅項目的投產亦將促進多晶硅產品的品質達到電子級水平，這可使 貴集團滿足N型硅片的生產需求。在10萬噸多晶硅項目竣工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每年約180,000至200,000噸。因此，該項目可提升多晶硅的產量及品質，並憑藉規模效應降低成本，以及維持 貴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

#### 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http://www.nea.gov.cn/135916140\\_14821175123931n.pdf](http://www.nea.gov.cn/135916140_14821175123931n.pdf))，該規劃提出，到2020年及2030年，實現中國非化石能源佔主要能源消耗分別達到15%及20%的目標。 貴公司旨在建立清潔及低碳的現代能源系統，並推動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根據2021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府工作報告(<http://www.gov.cn/guowuyuan/zfgzbg.htm>)，中國將努力實現碳排放達峰目標，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並將加強清潔能源的發展。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者，貴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政府的一切行動方案，並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以滿足中國政府制定的目標。

### **f) 貴集團可獲得的財務替代方案**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概無進行與其股本證券發行相關的任何籌資活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內資股發行事項，董事會已在採取內資股發行事項之前考慮其他融資途徑。該等替代方案各自的分析如下：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貴公司於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前對所有選擇方案持開放態度並考慮發行H股。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貴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有關本次H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並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1065)。中國證監會對 貴公司提交的H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然而，根據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即使H股發行事項獲全額包銷，預期據此已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支持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資本金，因此 貴公司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活動，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吾等注意到，H股發行事項的最高數目為62,695,126股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經考慮 貴公司股份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4.78港元及H股發行事項的配售價最高折讓20%，所籌集的理論金額將分別為約11億港元(約人民幣904.8百萬元)及約741.3百萬元(約人民幣607.9百萬元)。經考慮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預期資本金總額人民幣35億元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億元，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H股發行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支持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資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關於H股發行事項的具體計劃。H股發行事項(其中包括)擬發行股份的時間、定價及數目(如有)將參照隨後的市況、貴公司的資本金需求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倘該交易得以實現，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擬發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及 貴公司將適時就有關H股發行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如有)作出公告。

本次H股發行事項不以本次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為條件。內資股發行事項以 貴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條件，因此倘 貴公司擬發行超過49,009,72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保持不變)，將採取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H股發行事項)以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倘 貴公司擬發行不超過49,009,72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保持不變)，內資股發行事項不以H股發行事項完成為條件。

### 債務融資

債務融資不可行，此乃由於(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https://www.miit.gov.cn/jgsj/dzs/wjfb/art/2021/art\\_f4ad5ce6359a457395cfe931c69bd777.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dzs/wjfb/art/2021/art_f4ad5ce6359a457395cfe931c69bd777.html))，對光伏項目建設進行債務融資時需要預留一定比例的資本金；(ii)本集團將產生進一步財務開支，包括根據融資期限約3%至6%的年利率；(iii) 貴集團的槓桿率增加將造成更高的財務風險；(iv)到期後債務融資的續訂存在不確定性；及(v)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其將限制 貴公司獲取市場機會以及擴大其業務規模。

### 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

根據資金要求的業務計劃，發行公司債券對 貴集團當前的發展可能並不可行，此乃由於(i) 貴集團將因發行公司債券而產生進一步的行政及財務開支，如評估信用等

級、賬簿管理人及票據之費用；(ii)除非公司債券提供有競爭力或較高的票面利率、高信用等級、較短的鎖定期或較低的轉換價格(若發行可轉換股債券)，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認購，否則籌資數額並無保證。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者，由於 貴集團擬(i)降低或維持 貴集團現有的資產負債率，以防止較高的財務風險；以及(ii)避免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倘發行低轉換價的可轉換股債券)， 貴集團認為具有競爭力或高票面利率、短鎖定期或低轉換價格(若發行可轉換股債券)將無法吸引潛在投資者認購。

### 供股

貴公司實施供股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i) 除非供股獲悉數包銷，否則籌資數額無法確定，但由於並無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則發行內資股預期集資金額， 貴公司難以物色潛在包銷商；及
- (ii) 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不會產生佣金，因此一般而言，供股的包銷佣金約2%至2.5%一般相對較高。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識別出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所公佈涉及聘用包銷商的供股活動(「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代表一份詳盡清單)可相當反映近期有關其他上市公司在聘用包銷商的情況下進行供股的市場趨勢，而該等公司涉及聘用包銷商的供股，並認為六個月期間為提供近期供股活動概覽之合理期間，可反映最新市況及氣氛。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發現十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包銷佣金	供股預期籌集之金額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918	2021年4月8日	1%至兩名包銷商之一無佣金至兩名包銷商之一	約2億港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2021年3月29日	無佣金	不超過49.6百萬港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8	2021年3月26日	2.5%	約26億港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021年2月19日	1%	約46.2百萬港元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	2021年1月27日	3%	約30.04百萬港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2021年1月27日	1.625%	約689百萬港元至700百萬港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2021年1月20日	2.5%	約62.9百萬港元至66.4百萬港元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7	2020年12月14日	2.5%	約328.0百萬港元至329.7百萬港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2020年11月20日	3%	約58.35百萬港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2020年11月4日	無佣金	約43.0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在最近的市場趨勢中，若通過供股籌集的資金較多，通常會涉及包銷佣金且包銷佣金較高。經考慮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177,304,874股及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22港元，理論籌集的金額將為39億港元。若無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則理論應付包銷佣金將為39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包銷佣金分別為1%及2.5%。

經考慮上述評估，特別是(i)到期後續訂債務融資或獲得新銀行貸款的不確定性；(ii)根據發行公司債券及供股籌集資金的不確定數額；(i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iv)預防較高的財務風險；及(v) H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如有)不足以支持10萬噸多晶硅項目，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發行內資股將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為公司籌集資金並為其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足夠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內資股的認購方***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者， 貴集團已嘗試接洽全部現有內資股股東，且各內資股股東根據彼等當前的股權架構可認購內資股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表示願意認購。特變電工亦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供意向函，表示願意認購不超過167,304,874股內資股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股份，此數目乃為內資股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與晶龍科技將予認購的內資股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之間的差額。

經考慮(i)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戰略；(ii) 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及光伏項目的開發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iii)內資股發行事項與 貴公司探索的替代方案的其他籌資資源相比較，其為更加可行的方案(而 貴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的新增H股除外)；及(iv)內資股認購方的限制條件，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就獨立股東而言，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內資股發行事項計劃及特變電工意向函之詳情

### 內資股發行

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一節。

### 特變電工意向函

根據特變電工簽署的意向函，特變電工已表示願意認購不超過內資股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的167,304,874股內資股。

內資股發行事項下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認購的內資股數目及認購價)將於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中載明，惟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須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且 貴公司已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認購價及定價方法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發行價格由董事會遵循以下原則在最終發行時確定：

1. 發行價格將等於或不低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貴公司進行的任何新H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如有)；
2. 發行價將等於或不低於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時H股基準價的80%。「H股基準價」指(以較高者為準)：
  - (i) 於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立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ii) 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
3. 參考內資股的流通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下授予特變電工的發行價格將與內資股發行事項下的發行價格相同。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提供予特變電工的發行價格將與提供予其他內資股持有人的發行價格相同。此外，根據定價方法(1)，發行價格應等於或不低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貴公司進行的任何新H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上文定價方法(2)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的定價原則相同。

為了評估上文定價原則(2)下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列分析，以供說明：

### 市場比較分析

作為進行有意義分析的另一方法，吾等已嘗試基於上文所提及之標準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公告日期(即約三個完整曆年期間，包括相關協議日期)以固定認購／發行價格訂立的該等內資股認購協議(「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物色八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下文所列可資比較交易乃屬詳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並認為其為合資格及足夠讓吾等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分析的交易，其滿足上文所提及之標準。此外，吾等認為超過三個曆年的期間為提供近期內資股認購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最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 (人民幣元)	於最後交易日的認購價／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直至(包括)最 後交易日前五 個交易日期間 的認購價／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39)	2020年12月11日	1.26	14.62%	15.50%
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27)	2019年8月2日	0.21	(93.77)%	(93.78)%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357)	2020年7月24日	10.8	(73.23)%	(69.67)%
中國恒大集團(3333)	2019年6月20日	6	37.18%	31.12%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94)	2019年4月30日	6.1784	3.15%	3.36%
本公司(1799)	2018年11月13日	7.78	16.7%	20.6%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	2018年7月11日	24.97	(5.6)%	(3.7)%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45)	2018年4月11日	0.147	0.0%	6.5%
	最高值		37.18%	31.12%
	最低值		(93.77)%	(93.78)%
	平均值		(12.62)%	(11.26)%
貴公司(1799)		不適用	最大折讓20%	最大折讓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述定價方法(2)，在內資股認購協議簽署時，內資股認購價不得低於基準價的80%，基準價將指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內資股認購協議簽署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ii)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簽署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

如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統計數據的上文表格所指示，吾等注意到：

- (i)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定價原則下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最低認購價為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20%折讓，緊接認購協議簽署當日前，最低認購價的折讓將屬於有關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代表的溢價／折讓範圍，其範圍自約93.77%的折讓至約37.18%的溢價不等，且高於約12.62%的平均折讓；及
- (ii)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定價原則下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最低認購價為直至(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20%折讓，最低認購價的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交易，其範圍自約93.78%的折讓至約31.12%的溢價不等，且高於約11.26%的平均折讓。

儘管本公司內資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H股每股收市價的折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高於可比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每股收市價的平均折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考慮到(i)經參考 貴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內資股發行事項所得理論資金規模約為39億港元；(ii)內資股未上市且無公開交易價格；及(iii)內資股認購價應等於或不低於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新股的發行價格(如有)後，內資股認購價被認為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尤其是特變電工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將等於或高於(i)內資股的其他持有人；及(ii)倘 貴公司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發行任何新增H股之其他H股認購方，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就獨立股東而言，內資股發行事項下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與其他認購方相同的條款所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除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不包括認購方)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在於任何時候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49,009,720股。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分別認購46,245,570股及2,764,150股認購股份)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831,390,057	66.56%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7,384,033	1.39%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7.04%
<b>公眾</b>				
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2,252,430	25.00%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u>	<u>1,249,009,720</u>	<u>100%</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此僅供說明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使其於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為發行價格確定日H股收市價的80%，本次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理論攤薄影響為0.78%。

另外，或將執行其他具體及可行的行動計劃，以於內資股發行事項之前增加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減持配售或H股發行事項)從而可發行更多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於內資股發行事項、減持配售及／或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若干可能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 1. 減持配售及發行內資股的影響

假設除減持配售及發行內資股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不包括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在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53,902,520股。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減持配售完成後(假設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減持配售全部現有H股)；及(3)緊隨減持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發行內資股(假設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分別認購50,862,416股及3,040,104股認購股份)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減持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減持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緊 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783,921,287	65.33%	834,783,703	66.57%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4,619,883	1.22%	17,659,987	1.41%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7.33%	87,983,200	7.02%
<b>公眾</b>						
H股公眾股東	<u>312,252,430</u>	<u>26.02%</u>	<u>313,475,630</u>	<u>26.12%</u>	<u>313,475,630</u>	<u>25.00%</u>
總計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53,902,520</u></u>	<u><u>100.00%</u></u>

附註：此僅供說明減持配售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本公司可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使其於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減持配售的具體計劃；且發行內資股並非以減持配售為條件。倘其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減持配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為H股於釐定發行價格當日的收市價的80%，則減持配售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理論攤薄影響將為0.86%。

### 2. 發行H股的影響

假設除H股發行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H股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止，擬發行不超過62,695,126股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785,144,487	62.18%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4,619,883	1.16%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6.97%
<b>公眾</b>				
H股發行事項下的承配人	—	—	62,695,126	4.97%
現有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2,252,430	24.73%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u>	<u>1,262,695,126</u>	<u>1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發行事項的影響

假設除發行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不包括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擬發行H股數目為62,695,126股)；及(3)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擬發行H股數目為62,695,126股，而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認購的內資股數目分別為167,304,874股及1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緊 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785,144,487	62.18%	952,449,361	66.14%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14,619,883	1.16%	24,619,883	1.71%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6.97%	87,983,200	6.11%
小計	<u>887,747,570</u>	<u>73.98%</u>	<u>887,747,570</u>	<u>70.31%</u>	<u>1,065,052,444</u>	<u>73.96%</u>
<b>公眾</b>						
H股發行事項下的 承配人	—	—	62,695,126	4.97%	62,695,126	4.35%
現有H股公眾股東	<u>312,252,430</u>	<u>26.02%</u>	<u>312,252,430</u>	<u>24.73%</u>	<u>312,252,430</u>	<u>21.68%</u>
小計	<u>312,252,430</u>	<u>26.02%</u>	<u>374,947,556</u>	<u>29.69%</u>	<u>374,947,556</u>	<u>26.04%</u>
總計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62,695,126</u></u>	<u><u>100.00%</u></u>	<u><u>1,440,000,000</u></u>	<u><u>100.00%</u></u>

假設發行事項的發行價格為H股於釐定發行價格當日的收市價的80%，發行事項完成後的理論攤薄影響將為3.3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在上述不同情境下，攤薄影響介乎約0.78%至約3.33%。儘管如此，鑒於(i)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ii)內資股發行事項下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貴公司擬維持其公眾持股量，吾等認為上文所提及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尚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但吾等認為，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訂立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與其他認購方相同的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內資股發行事項下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建議決議案，藉此批准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21年6月11日

附註：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鍾先生就香港上市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的 股份數目／類別	持股佔本公 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好倉／ 淡倉
				持股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股本總 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b>						
張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本公司	58,246,308股內資股	4.85%	6.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特變電工 <sup>(4)</sup>	446,982,637股股份	12.03%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260,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的 股份數目／類別	持股佔本公 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好倉／ 淡倉
				持股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股本總 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百分比 <sup>(2)</sup>	
<b>監事</b>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38,2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4,312,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8,246,308股內資股。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446,982,6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持股佔相關類別	持股佔股本	好倉/ 淡倉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83,921,287	88.43%	65.33%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陳偉林先生 <sup>(2)</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其中313,475,630股為H股，886,524,370股為內資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持有58,246,308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58,24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本權益，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c) 特變電工向本公司提供的意向函；及
- (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3頁。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所提及的中國實體、項目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已被翻譯，以供識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除中國實體、項目及中國政府機構的名稱外)與中文版本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為準。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方案之以下各項：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量
  - 1.3 認購方
  - 1.4 定價原則
  - 1.5 發行方式
  - 1.6 保留利潤分派
  - 1.7 禁售期
  - 1.8 有效期
  - 1.9 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授權董事會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相關事項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酌情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因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而產生的最新股本結構。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參與認購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的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方案之以下各項：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量
  - 1.3 認購方
  - 1.4 定價原則
  - 1.5 發行方式
  - 1.6 保留利潤分派
  - 1.7 禁售期
  - 1.8 有效期
  - 1.9 所得款項用途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授權董事會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H股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4.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三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方案之以下各項：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量
  - 1.3 認購方
  - 1.4 定價原則
  - 1.5 發行方式
  - 1.6 保留利潤分派
  - 1.7 禁售期
  - 1.8 有效期
  - 1.9 所得款項用途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授權董事會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3.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內資股股東。
4.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6.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